

杨凌示范区重大文物安全事故行政 责任追究规定（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重大文物安全事故的发生，建立和完善文物安全责任制，严肃追究重大文物安全事故的行政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陕西文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示范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文物安全事故是指：

（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发生被盗、人为破坏、火灾、倒塌的；

（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发生严重被盗、大范围人为破坏、重大火灾、大面积倒塌的；

（三）文物收藏单位和考古工地发生一级文物、2件以上二级文物或者5件以上三级文物被盗、损毁、灭失的；

（四）未经国家或者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违法进行考古勘探、发掘、挖掘，或者虽经批准但不按规定程序发掘，对古墓葬、古遗址造成重大破坏或者大量文物流失的；

(五)在工程建设前未按规定进行考古勘探或在施工中发现文物后不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仍继续施工,致使文物遭到严重破坏或者文物被哄抢、私分、藏匿,造成不可弥补损失的;

(六)其他重大文物安全事故。

第三条 示范区行政区域内的文物安全管理工作实行文物安全责任制。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建立文物安全责任制,签订文物安全目标责任书。

第四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责任主体:示范区、区政府、镇(街办)及其相关部门、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者、管理者、使用者,应当依法承担相关文物保护责任的社会组织等。

第五条 纪检监察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履行文物安全管理职责实施监督监察。

第六条 示范区、区政府、镇(街办)应将文物安全保护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作为政府年度考核内容。

第二章 安全管理职责

第七条 文物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安全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 民宗、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文旅(文物)、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规定履行文物保护职责。

第九条 示范区、区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根据文物抢救、修缮、征集、收购、陈列展览和安全设施建设等特殊需要核拨经费。

第十条 区政府及镇(街办)要为文物安全工作提供保障,履行文物安全属地管理主体责任;民宗、公安、生态环境、文物、市场监管、消防等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落实监管责任;发改、自然资源、住建等相关部门在项目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办理等工作中履行监管责任;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对本单位文物安全负全面责任,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文物所有人、使用人是文物安全的直接责任人;区政府对无专门管理机构、无看护人员、无使用人的不可移动文物承担安全责任。

第十一条 区政府应履行以下督导职责:

(一)指导各镇(街办)、文物事业单位等协同做好文物保护单位、古遗址、古墓葬日常管理及被损毁后的抢救性保护工作;

(二)组织各镇(街办)、公安、消防、文物、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内部及周边治安、消防安全隐患的集中整治工作;

(三)督导各镇(街办)、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严格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制,落实技防、消防等安全管理规定;

(四)加强文物保护机构、编制及经费保障工作,督导各镇(街办)落实群众性文物保护员的培训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区政府要及时公布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设立保护标志、完善记录档案，履行属地管理职责。

第十三条 区政府及镇（街办）要严格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制，建立区、镇、村、保护员四级文物安全保护网络。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应设立专门的文物保护机构、指派机构或专人负责看管。

第十四条 文物收藏单位和文物保护单位应当依据风险等级及相关规定完善技防、消防设施，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节假日领导带班规定，重要部位落实 24 小时值班、巡查等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要落实文物安全检查、报告规定。示范区文物行政部门对辖区内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实施文物安全检查每年应不少于 1 次，其中，国保、省保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为必查单位，区保视情况组织抽查。区级文物行政部门、镇（街办）主管文物人员，对辖区内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检查每季度应不少于 1 次，并酌情况加大检查力度、增加巡查次数，对区内其他不可移动文物点抽查。

第十六条 文物、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建立完善联动机制，加大对文物违法案件的联合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破坏、盗窃、盗掘、倒卖、走私等文物违法犯罪活动。

第十七条 法院、检察院、公安和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没收、扣押、追缴的文物，应当登记造册，妥善保管，并自没收、扣押、

追缴之日起 5 日内移交同级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暂存保管。结案后 30 日内，应当依法无偿移交同级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收藏。属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的文物，应当无偿返还。

第十八条 辖区内发生重大文物安全事故的，区政府应当迅速组织相关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工作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并向示范区提交调查报告，遇特殊情况需延长调查时间，由调查组提出意见报示范区批准。

第三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政府各部门和文物保护单位的使用管理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及处置重大文物安全事故，或者隐瞒、谎报、拖延报告以及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处理的，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和责任领导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条 擅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造成重大文物安全事故的，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和责任领导给予行政处分。

虽经批准但未按规定程序组织考古调查、勘探、发掘，造成重大文物安全事故的，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和责任领导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一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使用管理单位、文物收藏单位未按规定配备防火防盗设施、未制定应急预案、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发生重大文物安全事故的，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和责任领导

导给予行政处分。

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文物仓库管理员等离任时未按规定办理馆藏文物移交手续，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实物与档案不符的，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和责任领导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规定，致使发生文物保护单位、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等严重损毁、历史风貌严重破坏等事件的，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和责任领导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条第五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致使涉案文物被调换、损毁、流失，后果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和责任领导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四条 区政府及镇办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规定应当履行的文物保护职责而未履行，致使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文物安全事故的，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和责任领导给予行政问责。

第二十五条 文物收藏单位技防设施不达标，其收藏的珍贵文物拒不移交至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代管，造成重大文物安全事故的，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和责任领导给予行政问责。

第二十六条 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未履行文物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致使本辖区、本单位内发生重大文物安全事故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和责任领导给予行政处分或行政问责。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的文物收藏单位是指辖区内的博物馆、文物管理所、院校及宗教寺院等收藏有文物的单位和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管理单位。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分、行政问责，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部门依法决定并实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